

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壹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以健康、清潔、自然為前提，配合髮禁開放政策，輔導學生自我管理，培養其守法、守份的觀念，並建立其正確人生觀。

參、本校服儀規定：

一、服裝：款式已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一)夏季服裝款式：

1、制服：學院風格紋短袖上衣(附領帶)、灰色短褲(褲裙)。

2、運動服：雙色短袖運動服、深藍色短褲。

(二)冬季服裝款式：

1、制服：學院風格紋長袖上衣(附領帶)、灰色長褲。

2、運動服：雙色長袖運動服、深藍色長褲。

3、外套：雙色連帽運動外套。

(三)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。

(四)制服、運動服穿著時間、場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
(五)換季時間由學校視天氣狀況統一宣布(學生可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穿著)。

(六)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上課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，服儀規定與平時上課時相同。

二、服儀自我檢查項目如下：

(一)頭髮：

1、遵守整齊、健康、清潔。

2、定期理髮，並應經常梳洗，保持乾淨整潔。

(二)指甲：男女同學均不可留長指甲。

(三)服裝：

1、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：均須繡上班級、學號。

2、短褲(褲裙)：長短適中；褲頭不可低於腰部(避免露出內褲)。

3、長褲：長短適中，不可太窄或太寬，褲頭不可低於腰部(避免露出內褲)。

4、鞋子：運動鞋，鞋子顏色不限，但不得穿著帆布鞋(保護腳踝)。

5、襪子：穿著運動襪，且須看得到襪子(保護腳踝)。

6、書包：須保持整潔。

7、其他：上下服裝以校服為主，並且避免佩戴項鍊、耳環等飾品(不

包含護身符等)。

(四)、檢查：

1、定期檢查：每個月由各班導師統一實施初檢、複檢，若未在班上複檢者由學務處實施複檢。

2、平時檢查：

(1)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組長及主任負責檢查。

(2)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3、未複檢或複檢仍未改善及屢勸不改善者：

學務處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

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並與家長一同輔導學生直至合格為止。